

# 青岛火柴盒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青岛火柴盒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火柴盒

股票代码：872084

收购人：青岛薇诺娜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田横镇丰城中心社区栲栳村

二零二零年九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	1
目 录 .....	2
释 义 .....	4
<b>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b>	<b>5</b>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5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5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	6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7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 仲裁情况 .....	7
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	8
七、收购人资格 .....	8
八、收购人与火柴盒之间的关联关系 .....	8
九、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	9
<b>第二章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b>	<b>14</b>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4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	14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15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	15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	16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	18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 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19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 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19
<b>第三章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b>	<b>21</b>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	21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21
<b>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b>	<b>24</b>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	24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24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	24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	24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	25
<b>第五章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b>	<b>26</b>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2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27
<b>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b>	<b>29</b>
<b>第七章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b>	<b>30</b>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30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30
<b>第八章 相关声明 .....</b>	<b>32</b>
一、收购人声明 .....	32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	32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	32
<b>第九章 备查文件 .....</b>	<b>36</b>
一、备查文件目录 .....	36
二、查阅地点 .....	36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收购人、薇诺娜	指	青岛薇诺娜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挂牌公司、公众公司、火柴盒	指	<b>原名：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b> <b>2020年7月7日更名为：青岛火柴盒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b>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 <b>青岛火柴盒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b>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青岛薇诺娜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拟以股份转让方式购买 <b>青岛火柴盒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b> 74.29%股份，从而导致火柴盒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 <b>青岛火柴盒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b>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薇诺娜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787568133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田横镇丰城中心社区栲栳村
法定代表人	张海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46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种植瓜果、蔬菜、树木，农田灌溉，种植销售初级农产品（不含粮食收购，不含深加工），深水养殖（不含种苗），礼品包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批发及零售葡萄酒
所属行业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张海鹰	894.00	894.00	89.40%
顾俊伟	106.00	0.00	10.60%
合计	<b>1,000.00</b>	<b>894.00</b>	<b>100.00%</b>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海鹰持有薇诺娜89.40%股权，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能够对其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以实际控制薇诺娜的经营管理活动，为收购人薇诺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鹰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青岛薇诺娜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	批发及零售葡萄酒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种植瓜果、蔬菜、树木，农田灌溉，种植销售初级农产品（不含粮食收购，不含深加工），深水养殖（不含种苗），礼品包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
2	青岛爱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控股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动画设计、动漫网络设计及应用，广告制作、发布，创意文化策划；大型文化交流活动咨询，企业文化策划、品牌创意策划；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工艺品；投资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其中，青岛薇诺娜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青岛爱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青岛爱之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鑫福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属于具有金融属性企业、房地产企业。

此外，收购人承诺：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挂牌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1	张海鹰	中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张笑	中国	监事

####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收购人就薇诺娜庄园酒庄建设工程与即墨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已经山东省即墨市人民法院（2013）即民初字第5893号一审判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鲁02民终7666号终审判决。根据判决：薇诺娜应支付给即墨二建工程款3,931,994.84元、利息360,000.00元、涉案工程鉴定费65,000.00元（即墨二建预缴）、一审案件受理费41,136.00元（即墨二建预缴），合计4,398,130.84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2017）鲁0282执288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已划拨3,615,176.00元，剩余782,954.84元尚未支付。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0】第196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2,435.93万元、净资产1,110.53万元，上述未支付金额分别占总资产3.21%、净资产7.05%，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近期解决上述负债。

2018年4月4日，原告段京进就被告青岛薇诺娜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山东省即墨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诉讼至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经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2018）鲁0282民初3362号民事裁定书判决，驳回原告段京进的起诉。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等网站均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收购人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实收资本为 894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八、收购人与火柴盒之间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火柴盒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收购人成立于2006年6月1日，根据《格式准则第5号》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为收购人最近2年的主要财务信息：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35,229.10	220,091.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54,033.72	2,924,343.73
预付款项	729,151.07	35,909.53
其他应收款	881,065.27	773,331.47
存货	5,142,368.92	5,540,340.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741,848.08</b>	<b>9,494,017.1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00.00	14,500.00
在建工程	7,149,079.76	7,149,079.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35,000.00	2,712,500.0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5,180.00	765,32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40.74	50,89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617,500.50</b>	<b>10,692,291.80</b>
<b>资产总计</b>	<b>24,359,348.58</b>	<b>20,186,308.93</b>
<b>流动负债：</b>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	5,763,081.86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08,137.98	3,841,502.36
预收款项	46,645.00	
应付职工薪酬	365,041.48	283,201.48
应交税费	1,241,343.16	798,421.60
其他应付款	3,529,848.53	2,559,14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254,098.01</b>	<b>11,482,265.44</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3,254,098.01</b>	<b>11,482,265.4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8,940,000.00	7,218,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6,525.06	148,584.35
未分配利润	1,948,725.51	1,337,259.1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105,250.57</b>	<b>8,704,043.4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4,359,348.58</b>	<b>20,186,308.93</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283,031.83</b>	<b>5,200,507.55</b>
减：营业成本	3,788,759.58	2,573,245.06
税金及附加	151,805.09	155,105.05
销售费用	216,283.21	472,858.39
管理费用	607,562.40	661,332.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53,209.56	363,315.3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6,974.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8,935.0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08,437.98</b>	<b>575,716.58</b>
加：营业外收入	7,000.00	25.65
减：营业外支出	259.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15,178.98</b>	<b>575,742.23</b>
减：所得税费用	35,771.90	347,503.7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79,407.08</b>	<b>228,238.49</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9,407.08	228,238.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79,407.08</b>	<b>228,238.49</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4,266.19	<b>4,506,413.07</b>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6,285,218.22</b>	<b>5,444.50</b>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909,484.41</b>	<b>4,511,857.5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b>5,012,989.04</b>	<b>3,142,999.20</b>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b>455,015.00</b>	<b>503,236.00</b>
支付的各项税费	<b>124,801.13</b>	<b>114,966.46</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4,935,333.53</b>	<b>349,731.43</b>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528,138.70</b>	<b>4,110,933.0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1,345.71</b>	<b>400,924.4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5,17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15,176.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15,176.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1,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71,8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b>338,008.42</b>	<b>256,066.66</b>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38,008.42</b>	<b>256,066.6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33,791.58</b>	<b>-256,066.6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5,137.29	-3,470,31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091.81	3,690,409.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5,229.10	220,091.81

收购人2018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9年的财务报表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20】第1960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岛薇诺娜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按照新的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薇诺娜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薇诺娜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项目的列报没有影响，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与原按账龄计提坏账的比例相同，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也没有影响。

除上述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以外，收购人薇诺娜前2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1年一致。

## 第二章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一) 收购方式

收购人薇诺娜拟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取得秦皇岛金诚智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被收购人火柴盒 2,294,000 股的股份、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取得秦皇岛略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被收购人火柴盒 2,172,000 股的股份，上述股份共计 4,466,000 股，占火柴盒总股本 74.29%。本次收购价格为 1.18 元/股（经四舍五入后确认的金额），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5,269,880.00 元，其中支付给秦皇岛金诚智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706,920.00 元、支付给秦皇岛略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62,96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通过上述方式，收购人将直接持有火柴盒 74.29 % 股份，成为火柴盒控股股东，实现本次收购目的。

#### (二)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5,269,88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收购人对于收购资金来源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鹰承诺：“若公司未来现金不足，本人愿意将本人资金出借给公司用于完成此次收购。”同时张海鹰好友刘晓慧、高春燕、王佳分别承诺，将对青岛薇诺娜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收购火柴盒相关事宜提供无偿资金支持。资金支持具体金额按照薇诺娜实际资金需要且不超过 400 万元、220 万元、100 万元，资金支持将以无息借款的形式进行，期限自实际支付资金起五年。

###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秦皇岛金诚智略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294,000	38.16		
秦皇岛略达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72,000	36.13		
沈鹤	811,500	13.50	811,500	13.50
李丰华	578,000	9.61	578,000	9.61
李焱	156,000	2.60	156,000	2.60
薇诺娜			4,466,000	74.29
<b>合计</b>	<b>6,011,500</b>	<b>100.00</b>	<b>6,011,500</b>	<b>100.00</b>

###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6月10日，收购人薇诺娜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青岛薇诺娜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收购秦皇岛金诚智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略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4.2909%的股份，收购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5,269,880.00 元。

2020年6月10日，收购人薇诺娜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青岛薇诺娜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收购秦皇岛金诚智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略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4.2909%的股份，收购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5,269,880.00 元。

####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核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本次收购股份的过户登记。

###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



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禁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20 年 7 月 2 日，薇诺娜与秦皇岛金诚智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略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火柴盒股份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甲方（转让方）：

转让方（一）：秦皇岛金诚智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329563415C

法定代表人：张建岭

住所地：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2-4 号南 X 区 220 号

转让方（二）：秦皇岛略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33608122XE

法定代表人：桑汶玲

住所：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16 号厂房 K 区

乙方（受让方）：青岛薇诺娜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787568133A

法定代表人：张海鹰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田横镇丰城中心社区栲栳村

目标公司：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560452793K

第一条 收购股份

受让方愿意收购转让方（一）持有公司 2,294,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38.1602%)、转让方(二)持有公司 2,172,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36.1307%)。

## 第二条 收购价格

甲乙双方一致确定,受让方收购转让方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1.18 元,受让方应当支付的收购股份对价总额为 5,269,88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其中,转让方(一)持有公司 2,294,000 股股票,受让方应当向其支付的收购股份对价为 2,706,920 元;转让方(二)持有公司 2,172,000 股股票,受让方应当向其支付的收购股份对价为 2,562,960 元。

## 第三条 交易方式:特定事项交易。

本协议签署并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材料后 2 个月内(不含审核时间)以特定事项交易方式进行股票交割,交割当日付齐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 第四条 公司发行股票及公司管理层人员变更

4.1 过渡期内,不得改选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2 在受让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收购转让方共计 4,466,000 股流通股股票之后,受让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推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五条 特别约定

5.1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双方同意调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转让方应在如下情况发生后十日内,将相应的款项返还给受让方。

5.1.1 如果转让方对目标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有账外负债、或有债务等遗留问题在受让方尽职调查中未披露或未如实披露,在本协议中也未披露或未如实披露,并给目标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造成损失的部分视为目标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实际损失。

5.1.2 转让方承诺其在协议附件中及在受让方尽职调查时已经书面披露了目标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目标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经营状况及财产价值不存在未披露或披露不实的情况。如因转让方未披露或披露不实造成的目标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损失,视为目标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实际损失。

5.2 本次转让股份交割完成之后,受让方对目标公司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选、解聘,并提名、聘任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获提名、聘任的目标公司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至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之日终止。

5.3 如果转让方持有的股份存在股份代持、质押等其他须取得其他经济实体及/或个人同意等情形而导致股份无法转让或者遭到第三方质疑的，则转让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按照转让价款总额的两倍承担违约金。

5.4 协议经转让双方签字盖章之日为协议生效日。

#### 第六条 税、费的承担

6.1 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需要向政府部门缴纳的各项税、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受让方、转让方各自依法承担。

6.2 为完成本次交易之目的而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券商、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的费用，按照“谁聘任谁承担”原则，由受让方、转让方各自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方收购价款的，每延迟一天，受让方每天按照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转让方违约金。

9.2 如转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将其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每延迟一天，转让方每天按照应未转让股份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受让方违约金。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1.1 本协议自受让方、转让方签字（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受让方在完成尽职调查后需要完善或修改本协议的，由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后，达成补充协议。

11.3 本协议一式伍份，转让方与受让方各执壹份，公司留存壹份，交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壹份。

##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

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承诺：“严格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会提议改选火柴盒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会要求火柴盒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火柴盒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被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承诺：“严格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第三章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薇诺娜收购火柴盒后，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结合薇诺娜自身的国内外相关资源，寻求具有盈利潜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资产或业务，通过增加营业范围、新设子公司、注入新业务等多种方式择机整合挂牌公司，从而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高挂牌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实现收购双方共赢发展。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盈利潜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资产或业务并纳入挂牌公司。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

收购人承诺：“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挂牌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根据实际的需要，重新改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收购人在完成收购前的过渡期内，将严格遵守规定。

本次收购完成且公司重新改组董事会后，由董事会重新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将依据新业务的开展情况，通过内部任命或者社会择优聘任的方式进行。挂牌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主要业务的调整和开展情况，从优化挂牌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角度出发，在经过充分论证和履行决策程序后，存在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挂牌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挂牌公司的组织机构。

###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火柴盒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同时，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合法合规。

### **（六）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挂牌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

步优化人才结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安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依照《劳动合同法》及挂牌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火柴盒无控股股东，毛义达与桑汶成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薇诺娜将持有火柴盒 4,4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2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毛义达与桑汶成变更为张海鹰。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火柴盒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同时，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柴盒”）控股股东期间，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火柴盒独立运营，以维持火柴盒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滥用火柴盒控股股东地位，以任何方式影响火柴盒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对火柴盒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结合薇诺娜自身的国内外相关资源，寻求具有盈利潜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资产或业务，通过增加营业范围、新设子公司、注入新业务等多种方式择机整合挂牌公司，从而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公众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

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众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众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收购人承诺：“1、本公司目前没有从事与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柴盒”）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火柴盒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亦不会从事与火柴盒相同、相似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会投资从事与火柴盒相同、相似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火柴盒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 （三）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四）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 （六）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七）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八）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已向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一切应予以提供的文件资料；本公司保证如实提供本次收购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九）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具备收购人资格。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收购人相关主体资格。”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若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柴盒”）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火柴盒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给火柴盒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火柴盒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章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电话：010-83991895

传真：010-83991895

财务顾问主办人：王景毅、李超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纯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8号半岛国际大厦13层

电话：0532-67788208

传真：0532-67788208

经办律师：麦永全、王莹莹

####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仁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白常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9号新中关村大厦B座610

联系电话：010-68287728

传真：010-68287728

经办律师：白常福、栗维强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八章 相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海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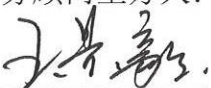
青岛薇诺娜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景毅

李超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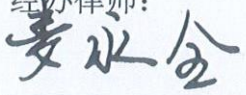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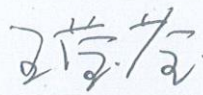
##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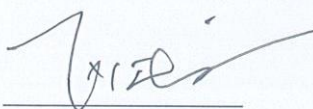


麦永全



王莹莹

法定代表人：



赵纯永



## 第九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收购做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 收购人关于具有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财务顾问报告；
- (七) 审计报告；
- (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火柴盒办公地，火柴盒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青岛火柴盒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水园 5-2-2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凤月，0335-8063477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